

110-111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申請作業問答集

【醫院】

序號	提問內容及答覆
1	Q：參考公告計畫附件一，若不在表內之基地醫院，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本次申請對象為醫學中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基地醫院，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之一，即可申請。
2	Q：執行模式是否可複選？若模式二未通過，是否可調整為申請模式一？ A：否，僅可擇一方案規劃執行。
3	Q：因各執行方案之申請家數有上限，如超出上限之機構，明年是否還有機會申請？ A：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二年期，相關建議擬納入本計畫未來執行規劃之參考。
4	Q：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 HIS 及 PACS 系統整合作業，是否包含緊急醫療站？ A：是，本計畫執行機構皆應配合，申請機構應協助及輔導合作機構，後續將由本部請廠商進行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5	Q：計畫以提供急診醫療站「急診」、「急性腦中風」、「緊急外傷」及「心肌梗塞」遠距會診，其他會診服務（如：五官科）是否可行？ A：可以，本計畫期係以提供緊急照護需求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為目的，以急診或相關急重症照護服務為優先，並得以本部「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進行視訊、交換病歷資料及影像檔案等。
6	Q：若轉診網絡內無急診醫療站，是否可以參加本計畫？ A：可以，尚有 5 個轉診網絡未設置急診醫療站，得與鄰近轉診網絡之急診醫療站合作，提供跨網絡遠距會診服務，並協助其網絡內緊急後送機制；轉診網絡之急診醫療站分布請參閱公告計畫附件三。
7	Q：參考公告計畫附件三之合作醫院名單，若不在該名單之機構，是否能納入計畫合作對象？ A：以公告計畫附件三之合作醫院名單為主，此部分將納入初審及複審之評分項目。
8	Q：有計畫執行經費，擬以各年度執行編列，惟考量本年度採購回饋，全球因應疫情影響相關設備之供應鏈，如本年度設備費未使用完，經費是否得流用至明年度執行經費使用？ A：可以，本計畫為二年期計畫，符合二年期執行規劃及相關核銷原則即可。
9	Q：不論何種方案均須與急診醫療站合作，考量部分網絡無急診醫療站，或鄰近網絡之急診醫療站已有合作機構，是否能提供急診醫療站相關聯絡資訊俾後續聯繫、媒合使用？ A：可以，本部後續將提供急診醫療站相關聯絡資訊，申請醫院得逕行聯繫洽談。
10	Q：如有多家申請醫院之合作對象皆為同一急診醫療站，應如何處理？ A：建議申請醫院宜先瞭解急診醫療站之合作情形始簽訂合作協議，衛生局於初審階段應評估及協調網絡內之資源分配，以平衡各急診醫療站之支援量能。
11	Q：本計畫得跨網絡提供急診醫療站遠距會診服務，如病人經會診後需轉診，其轉診順序為何？轉診後送機構應為會診機構或網絡內機構？ A：病人經醫院遠距會診評估需緊急轉診者，該醫院應啟動綠色通道協助緊急傷病患，並

序號	提問內容及答覆
	協調轉入所在地轉診網絡內之醫院為優先。
12	<p>Q：執行方案一之合作醫療機構皆為急診醫療站，是否符合申請原則？</p> <p>A：符合，然為促進網絡內醫院交流以達區域聯防，宜由網絡內醫院結合急診醫療站之合作模式為主，期有效分配網絡內醫療資源。</p>
13	<p>Q：如申請醫院屬跨縣市網絡（如：高屏網絡）且合作醫院為跨縣市者，是否逕向跨縣市衛生局提出申請？</p> <p>A：否，申請醫院應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p>
14	<p>Q：除需提供合作急診醫療站「全時段」或「假日」之病人遠距會診服務外，是否仍可安排提供其他急診醫療站固定時段之遠距會診服務？</p> <p>A：可以，如有提供非合作急診醫療站之遠距會診服務時段，請於計畫書詳述。</p>
15	<p>Q：有關本計畫所提相關資訊系統（如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之資料介接服務或內容為何？</p> <p>A：有關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相關問題，得逕洽衛生福利部或其委辦之資訊服務廠商。</p>
16	<p>Q：計畫申請醫院如配合使用衛生福利部 HIS 及 PACS 系統整合作業，相關介接費用是否由申請醫院負擔？</p> <p>A：是，本計畫經費編列須含配合本部進行 HIS 及 PACS 系統等整合作業之預算。</p>
17	<p>Q：經費總額編列是否可以超過上限？超額部分醫院可否以自籌方式支應？</p> <p>A：可以，請依據實際執行狀況進行經費編列，並清楚說明計畫補助及自籌項目之經費內容即可。</p>
18	<p>Q：經費是否需二年均分編列，另經費是否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或可延續至次一年度使用？</p> <p>A：是，本計畫為二年期計畫，依據公告計畫內容，經費以二年呈現並依實際執行規劃進行編列。各期款項由機構提供領據作撥款依據，於計畫驗收時向衛生福利部提具收支明細表及期末成果報告，並依驗收及核銷原則進行相關作業即可。</p>
19	<p>Q：申請醫院與急診醫療站簽約的協議書是否有公版可供參考？或就雙方合作模式說明清楚即可？需正式用印或列出權責關係嗎？如：某急診醫療站僅有假日由某醫院進駐人力並提供服務，且該地點係與民間租賃，若該醫院提案申請，而合作協議之簽定應如何呈現？</p> <p>A：協議書無既定格式，內容清楚說明雙方合作模式及支援遠距會診時段，且提具雙方同意知情之證明即可。</p>

110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申請作業問答集

【衛生局】

序號	提問內容即答覆
1	Q：參考公告計畫附件一，若不在表內之基地醫院，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本次申請對象為醫學中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基地醫院，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之一，即可申請。
2	Q：執行模式是否可複選？ A：否，本次申請之執行模式為單選。
3	Q：因各執行模式之申請家數有上限，在初審階段需要如何安排？ A：各轉診網絡以補助 1 家醫院為原則，故建議衛生局得依據轄內緊急醫療需求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進行評估。
4	Q：若同網絡內有 2 個以上醫院申請，且合作對象為不同急診醫療站，在初審階段需要如何安排？ A：各轉診網絡以補助 1 家醫院為原則，故建議衛生局得依據轄內緊急醫療需求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進行評估。
5	Q：依據申請程序所提，各轉診網絡以補助 1 家醫院為原則，如網絡內有 2 家以上衛生局，是否都可以申請？ A：可以，後續將由審查委員就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核。
6	Q：因各執行模式之申請家數有上限，如超出上限之機構，明年是否還有機會申請？ A：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二年期，相關建議擬納入本計畫未來執行規劃之參考。
7	Q：若轉診網絡內無急診醫療站，是否可以參加本計畫？ A：可以，尚有 5 個轉診網絡未設置急診醫療站，得與鄰近轉診網絡之急診醫療站合作，提供跨網絡遠距會診服務，轉診網絡之急診醫療站分布請參閱公告計畫附件三。
8	Q：參考公告計畫附件三之合作醫院名單，若不在該名單之機構，是否能納入計畫合作對象？ A：以公告計畫附件三之合作醫院名單為主，此部分將納入初審及複審之評分項目。
9	Q：是否能提供衛生局初審意見表之格式？ A：可以，本部後續將提供初審意見表及相關審查注意事項予衛生局。
10	Q：執行本計畫是否須配合使用衛生福利部之「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 A：否，醫院得依現行作業模式辦理本計畫，亦可採用本部「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進行視訊及交換病歷資料、影像檔案。
11	Q：如急診醫療站已有合作醫院，是否會影響其它申請醫院選擇與其合作之機會？ A：本計畫期待申請計畫醫院以遠距醫療會診模式，協助網絡內外之急診醫療站提升其醫療照護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惟網絡外之急診醫療站仍維持與既有合作醫療機構進行「區域聯防」、「綠色通道」及「安全轉診」之合作模式。
12	Q：有關後續經費核銷處理流程為何？ A：申請單位如得標後，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以公文送達本部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有關詳細經費核銷與核撥事項，請參閱公告計畫契約書。
13	Q：衛生局初審表內容須排優先順序嗎？建議審查表內容宜設計檢述推薦理由或提案計

序號	提問內容即答覆
	畫內容特色之欄位。 A：相關建議將提供與衛生福利部作初審表製作之參考。